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監宣字第1286號

聲 請 人 A 0 1

相 對 人 A 0 2

上列聲請人請求另行選定監護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7日
所為之裁定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之原本及其正本之理由欄第四項關於「高翊展」之記載，
應更正為「A 0 1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
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此有
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36條第3項、民事訴訟
法第232條第1項規定可參。

二、查本院上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爰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
家事第二庭 法 官 許珮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

書記官 陳宜欣